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張碧純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，則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應徵收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逸軒